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用高可靠铝电解电容器填平补齐技术改造项目、充电桩用铝电解电容器技改项目、新型高性能超缩体铝电解电容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1958年10月成立的南通江海电容器厂，主要从事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南通江海电容器厂经重组后，形成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仍进行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地址位于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该地址即为老厂区（北厂区）。后由于该厂区发展受限，2016年，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于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1099号投资建设了南厂区。目前共有两个厂区，分别为：位于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的老厂区（简称“北厂区”）、位于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1099号的南厂区（简称“南厂区”）。

由于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北厂区和南厂区，故现状回顾需对两个厂区情况进行梳理介绍。

北厂区：

企业由 1958 年的老企业不断改进发展，鉴于当时环保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因此厂区虽经多次翻修、扩建，但未做环评，2015 年，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补办环评，提交了《年产 17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通过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通环建〔2015〕33 号），该项目已完成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验收，验收文号：环验〔2015〕37 号。

2022 年，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改建，淘汰老旧设备，更换和增加先进设备，建设铝电解电容器改扩建项目，“铝电解电容器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2〕41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新能源用铝电解电容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2〕40 号），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新能源用铝电解电容器填平补齐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4〕3 号），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原先作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一个生产部门，未单独编制环评，原环保手续均由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铝电解电容器改扩建项目”履行，为了实现江海集团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已独立经营发展，其中污水处理站、雨污水排口依托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已单独编制环评报批，已取得批复（通行审投环〔2023〕87 号），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为使项目手续清晰，本项目后文已去除海立相关内容（包括产能、设备、原辅料、工艺流程等）。

南厂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与储能用电容器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16〕276 号），后该项目由于涉及重大变更，于 2017 年 5 月重新报批，重新报批环评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17〕111 号），该项目

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验收（通行审投验〔2017〕74 号）。

“变频器用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17〕236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5G 通信用高性能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0〕28 号），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工业用电容器扩产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2〕22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通过自主验收。

“智能生产线铝电解电容器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2〕37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通过自主验收。

“新能源用铝电解电容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2〕40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通过自主验收。

“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用高可靠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3〕36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

“智能生产线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4〕5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通过自主验收。

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原先作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一个生产部门，未单独编制环评，原环保手续均由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固态、轴向、皇冠电容器扩产项目”等履行，为了实现江海集团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已整体出让给上海阿可电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故汽车电子厂房二楼整层（原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租给上海阿可电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生产运营，其中污水处理站、雨污水排口依托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上海阿可电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

通分公司拟单独编制环评报批，目前正在进行中。为使项目手续清晰，本项目后文已去除上海阿可电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原海美）相关内容（包括产能、设备、原辅料、工艺流程等）。

由于市场原因，本公司 2022 年~2024 三年期间申报备案的三个项目现开始准备投资建设，不涉及分期建设。随着 5G 通信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的技术升级，我国电容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预计未来随着我国消费电子、新能源、轨道交通等电容器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容器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应用范围也将不断扩大，需求量将越来越大，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新建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用高可靠铝电解电容器填平补齐技术改造项目、充电桩用铝电解电容器技改项目、新型高性能超缩体铝电解电容器技改项目，主要购置全自动耳片冷焊式钉卷机、切箔机、全自动含浸机等先进设备。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用高可靠铝电解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新型高性能超缩体铝电解电容器，技改项目建成达产后北厂区可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用高可靠铝电解电容器 2000 万只、铝电解电容器 1200 万只、新型高性能超缩体铝电解电容器 800 万只的生产能力，技改项目完成后北厂区总产能不变；南厂区可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用高可靠铝电解电容器 2500 万只、铝电解电容器 600 万只的生产能力，技改项目完成后南厂区总产能增加 1200 万只/年。

2025 年 1 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用高可靠铝电解电容器填平补齐技术改造项目、充电桩用铝电解电容器技改项目、新型高性能超缩体铝电解电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8 日，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以“通数据投环[2025]49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9 月竣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600138728889Y004Z。企业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683-2025-094-M（北厂区）、320683-2025-091-L（南厂房）。

2025 年 9 月，对该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公司采取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的验收形式，组建了验收工作组于2025年10月13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用高可靠铝电解电容器填平补齐技术改造项目、充电桩用铝电解电容器技改项目、新型高性能超缩体铝电解电容器技改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陈卫东。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组员：韩民。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及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

本公司针对各项环保设施制订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施操作规程。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专家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措施如下：

(1) 整改意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补充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图片。

整改情况：已对照相关文件修改完善，已补充相关编制依据，已补充污染防治设施图片，见附件 9。

(2) 整改意见：明确企业排污许可证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本次验收内容的一致性；对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实际布局、环保设施等的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完善变动分析报告和"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整改情况：已明确排污许可证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已核实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布局和环保设施情况，详见表 2-3/2-6 等；已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完善变动分析报告和"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3) 整改意见：根据本次验收产能和实际用工数、用水量等实际情况修改完善项目水平衡图 2-1、图 2-2；表三分别细化南厂区、北厂区污水处理流程描述和污水设施一览表。

整改情况：已核实本次验收产能和实际用工数、用水量等实际情况，已完善水平衡图 2-1、图 2-2；已补充南厂区、北厂区污水处理流程描述等，详见图 3-1、图 3-2。

(4) 整改意见：表 3-2、表 3-3 核准实际装填量，进而完善更换周期核算，规范化设置采样口，对照环评及相关管理要求完善符合性分析；企业应关注废气设施运行，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核准表 3-4 中废活性炭产生量，按照通环办（2023）115 号文要求及时登记废活性炭，确保满足管理要求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已补充活性炭箱装填量、实际运行时间、核准更换周期等参数，详见表 3-2、3-3。企业已建立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可以满足管理要求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 整改意见：对照苏环办（2024）16 号文等规范要求加强危废仓库建设与管理；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建立处置台账。

整改情况：已对照《苏环办[2024]16 号文及规范要求完善危废仓库建设，详见表 8-1；已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建立处置台账。

(6) 整改意见：表五补充质控单；表 6-2 补充废气进口监测要补充未检测原因及现场图片；表 7-1 补充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物料消耗；表 7-15 明确运行时间取值依据，应与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一致，对照环评补充符合性分析。

整改情况：补充质量控制信息见附件检测报告；表 6-2 已明确检测点位为进出口，实际检测过程中部分进口未测已补充原因（P61），已补充污染防治设施图片，见附件 9。表 7-15 已备注运行时间参考环评。

(7) 整改意见：完善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一般废物处置协议等相关附图、附件。

整改情况：已更新完善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等附图附件。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